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
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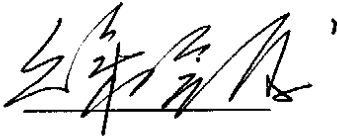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、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。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(下接独立董事签署页)

(此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全 泽（签署）： 梁永明（签署）：

徐金发（签署）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